

福田云客厅数字展厅数字内容制作 技术服务合同终止协议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深圳提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福田云客厅数字展厅数字内容制作技术服务项目的需求，甲乙双方于2021年6月24日签订《福田云客厅数字展厅数字内容制作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21〕Z009，下称“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现就终止原合同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原合同终止。

二、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提供服务包括需求调研、故事线设计、UI交互设计、模型制作、场景渲染、镜头预演、特效包装、三维场景细化、数字人产品解决方案，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289200元。

三、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接受甲方委托，于2024年11月7日就原合同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审定金额为289,200.00元。甲乙双方同意原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前述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金额为准，即原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为人民币289,200.00元。

四、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完毕原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原合同存续期间及因终止原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已结清，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五、原合同终止后，经第三方审计确认完成的软硬件设备保修服

务，乙方仍应按原合同约定履行。保修服务期限为0.5年，自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结算审计报告之日，即自2024年11月7日起算。

六、原合同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七、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且同意：除本协议约定内容外，双方于原合同项下无任何未了结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双方互不主张任何权利或责任。

七、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九、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